

PEIXUN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材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

Qiyenei Jidongcheliang Jiashiyuan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潘 杰 杜秋实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材

本书是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的要求，结合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的实际，编写而成的。本书可作为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材，也可作为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知识普及读物。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主 编	潘 杰	杜秋实
副主编	王文升	常云涛
参 编	管延明	李根东
	周 旺	丁慎国
主 审	李 强	孙天锡

各 章 作 者

第一章	潘 杰
第二章	王文升
第三章	管延明
第四章	周 旺
第五章	李 强
第六章	杜秋实
第七章	常云涛
第八章	李根东
第九章	丁慎国
第十章	孙天锡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地址：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内

电话：010-68902288

网址：<http://www.cup.com.cn>

ISBN 7-5622-1002-1

定价：25.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重点介绍了企业内各种机动车的结构与维护、安全驾驶技能,车辆的安全技术及安全操作规程,结合常见事故案例,对车辆事故发生的种类及原因进行了归纳分析,同时对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理进行了合理的阐述。

本教材主要用于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也可作为企业驾驶员的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潘杰,杜秋实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9.1

安全技术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646 - 0229 - 1

I. 企… II. ①潘…②杜… III. 机动车—驾驶员—行车安全—技术培训—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7394 号

书 名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

主 编 潘 杰 杜秋实

责任编辑 钟 诚 古惠田

策划编辑 钟 诚

责任校对 周俊平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9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成 员	张英民	张鸣林	李位民	黄福昌	
	张胜东	孙士海	张兴志	刘士义	王惠忠
	冯士杰	刘迎建	邢克力	王建刚	韩 华
	王洪涤	张贵金	丁 波	李增良	梅苏鲁
	冯全斌	闫映宏	李明远	王 峰	盛明涛
	李 强	许建平	潘清波	陈 健	卢道民
	邢 军	管延明			

审查委员会

主 任	黄福昌				
副主任	崔洪义	陈俊焰			
成 员	王惠忠	李明远	王公华	陈 杰	尚书卿
	韩 梅	李 强	刘 杰	黎计武	苗因德
	管延明				



出版说明

兖矿集团非煤产业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已经进行了多年,为企业培训了大批的安全技术人员,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和安全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对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和安全培训工作提出了更新标准、更高要求,但是这方面的培训教材严重缺乏。为适应新形势,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法加强各类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安全培训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兖矿集团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要求,组织编写了这套安全技术培训系列教材。

本套安全技术培训教材共 86 册、涉及 90 个工种,其内容体系具有鲜明的特色:

① 教材内容架构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教学大纲和考核标准要求,同时贴近兖矿集团非煤产业生产实际和安全技术培训的需要,既精编又适用,普适性强。

② 科学规范。各分册严格按照编前制定的《教材内容编写基本要求》来操作,既规范了编写标准,又减少统稿困难,科学性、规范性强。

③ 内容编写突出从业人员的应知、应会,结合生产实际需要,突出了事故案例及设备故障案例分析,教材针对性和操作性强。

④ 内容编写风格体现了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特色,做到直观、易学、易懂。

⑤ 在全国煤化工等行业安全技术培训教材缺少的情况下,本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适应了国家安全生产、安全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期待,具有示范性和引导作用。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本套安全技术培训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热忱指导,有关领导和专家对教材编写提出



了许多宝贵意见,兖矿集团有关部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领导、技术人员、培训教师为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都付出了艰辛努力。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校人员为本书高质量的及时推出,做出了积极贡献,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编写参考了许多图书资料及生产实践和科研成果,不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工作任务重,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教材编委会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及主要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特种作业人员应遵守的职业道德	9
第三节 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作业岗位安全责任制	11
第四节 企业内车辆驾驶员的培训与安全管理	13
复习思考题	14
第二章 企业内机动车辆的安全驾驶	15
第一节 企业内运输在工矿企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15
第二节 驾驶员情况的综合分析	16
第三节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	20
第四节 基本安全驾驶技能	25
第五节 特殊情况下的安全驾驶技能	30
第六节 企业内安全运输的基本要求	36
复习思考题	43
第三章 企业内机动车辆分类与构造	44
第一节 企业内机动车辆的分类	44
第二节 企业内机动车辆的构造	44
第三节 汽油发动机	49
第四节 柴油发动机	55
第五节 汽车底盘	57
第六节 汽车电器	74
第七节 燃油喷射控制系统	82
复习思考题	94
第四章 企业内机动车辆的维护与故障排除	96
第一节 车辆的维护	96
第二节 车辆典型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104
复习思考题	124
第五章 企业内机动车辆运行材料的安全使用及排放标准	125
第一节 车辆的燃料	125



第二节 车辆的润料	128
第三节 汽车的排放污染	132
复习思考题	137
第六章 企业内常见机动车辆的安全技术要求	138
第一节 拖拉机安全技术要求	138
第二节 叉车的安全技术要求	140
第三节 蓄电池车的安全技术要求	145
复习思考题	149
第七章 企业机动车辆的安全操作规程	150
第一节 货运汽车安全操作规程	150
第二节 电瓶车安全操作规程	151
第三节 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151
第四节 铲车安全操作规程	153
第五节 前置翻斗车安全操作规程	154
第六节 推土机安全操作规程	155
第七节 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	156
第八节 流动式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	157
复习思考题	158
第八章 车辆防火防爆的安全知识	159
第一节 车辆防火的基本概念及技术要求	159
第二节 车库及作业场所的防火安全技术要求	161
第三节 灭火方法及灭火器材的使用	162
复习思考题	165
第九章 企业内机动车辆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理	166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66
第二节 事故伤害的预防	167
第三节 突发事件的处理	169
第四节 现场救急	170
复习思考题	179
第十章 企业内机动车辆事故案例分析	180
复习思考题	184
附录 厂矿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	185
参考文献	189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及法律法规

特种作业人员相对于普通作业人员,由于工作岗位往往更为重要,危险性更大,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设施、设备的安全造成危害,因此技术上有更高的要求。同时,作为特种作业人员,还应该有较强的法制意识,学法懂法,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及主要法律法规

一、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都围绕这个方针制定了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从法律上促进和保证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落实。我国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经历了一个历史的进程,完成了从不成熟到比较完善的过渡,经过几十年的不断探索,反映了我们对安全生产规律认识的深化,是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1952年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首先提出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方针,1987年全国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2002年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以法律形式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综合治理”充实到安全生产方针当中,始于十三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并在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的讲话中进一步明确。现在,我们把安全生产方针发展和完善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只有正确理解安全生产方针,才能在工作中自觉地贯彻和落实好。安全生产方针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 方针突出强调了“以人为本”的思想。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人的生命权是人的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劳动保护的根本就是实现安全生产,只有劳动者的安全得到充分的保障,生产才可能顺利进行。

(2) “安全第一”是相对于生产而言的,即当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先解决安全问题,使生产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劳动者绝不能在人身安全没有保障的情况下,为了完成生产任务而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安全保障是从事生产活动的最基本条件。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得生产”。这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广大劳动者要努力学习



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技能,提高安全生产和自我保护意识,不仅自己不要冒险作业,还要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3) 在生产活动中,必须用辩证统一的观点去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特别是在生产任务繁忙的情况下,安全工作与生产工作发生“矛盾”时,更应处理好两者的关系。越是生产任务忙,越要重视安全,把安全工作搞好。采取安全措施,搞好安全生产,从表面上看,有时会耽误一些生产或增加一些开支;但从整体上看,劳动条件改善了,劳动生产率必将大大提高,这也是无数生产实践所证明了的经验。那种把安全 and 生产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4)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强调预防为主。为了使“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能真正落到实处,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事先做好预防工作,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隐患及时消灭在发生事故之前。因为事故不同于其他事情,特别是在现代化大生产情况下,一旦发生事故,其后果是很严重的,许多时候是根本无法挽回的。因此,做好预防工作就是落实“安全第一”的最主要的工作。所以说“预防为主”是落实“安全第一”的基础,离开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只是一句空话。

(5) 在事故发生后,要在事故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玩忽职守、违章操作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严肃追究有关事故责任人的责任,也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法律制度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我国颁布了以《安全生产法》为代表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的系列法律制度,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制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从法律上保证了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

(一) 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

1. 《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我国于2002年6月29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并于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掌握《安全生产法》中以下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适用于各个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它的根本宗旨是保护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享有的保证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权利。这一宗旨是通过调整生产经营责任者、从业人员和国家管理机关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来实现的。《安全生产法》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即生产活动在谁的行政管辖范围内即由谁依法管理,而不管生产经营实体的性质和隶属背景。在安全生产领域内,《安全生产法》的法律地位最高,其他针对具体行业或工种的法规、条例,其法律地位应在《安全生产法》之下,即如有与《安全生产法》相抵触的地方,必须加以修改或视为无效。

(1) 从业人员享有五项权利

① 知情、建议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



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与此相对应,责任方有完整、如实告知的义务,不得隐瞒和欺骗。同时对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建议有接受和改进的义务。

② 批评、检举、控告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③ 合法拒绝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④ 遇险停、撤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⑤ 保(险)外索赔权

《安全生产法》四十八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2) 从业人员的义务

法制的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权利和义务应该对等,因此,从业人员在享有上述权利的同时,还应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① 遵章作业的义务

在生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保证工人安全的法宝,因此,《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② 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劳动防护用品虽然会给生产活动带来某种不便,但却是保护操作者免受伤害的直接屏障,因此,《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③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义务

无知是安全生产的第一杀手,要安全就要知道如何才能保证安全。因此,《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④ 安全隐患报告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3)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结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两证才能上岗:一是特种作业资格证(技术等级证),二是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即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两证缺一即可视为违法上岗或违法用工。

课题2.《劳动法》相关知识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并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法》的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掌握《劳动法》中的主要内容是:

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职业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目的: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

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掌握《职业病防治法》中以下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二)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三)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四)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五)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



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或者终止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一)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二)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三)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四)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五)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七)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行为无效。”

4. 《工伤保险条例》相关知识

主要应当了解两条: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二) 安全生产主要法律制度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从根本上说,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承担主体,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居于关键地位。生产经营单位能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搞好安全生产保障,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所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并不是所有的生产经营单位都能够自觉地按照法定要求搞好安全生产保障。强化外部的监督管理,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样十分重要,不可缺少。

《安全生产法》从不同的方面规定了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由于安全生产关系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的方方面面,涉及面较广,仅靠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是不够的,必须走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起经常性的、有效的、群防群治的监督机制,齐抓共管,才能从根本上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因此,“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中的监督是广义上的监督,既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



也包括社会力量的监督。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主要是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地检查并及时处理发现的事故隐患等。二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和验收,并及时进行监督检查等。三是监察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监察。四是对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要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出具的有关报告、证明等结果负责。五是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都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现所在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六是新闻媒体的监督。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302 号令)等法律法规都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作了明确规定,构成我国安全生产法律的事故报告制度。

(1) 事故隐患报告

按照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一旦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并申请对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初步评估和分级。

对重大事故隐患,经确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写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书,报送省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并同时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书应包括:事故隐患类别、事故隐患等级、影响范围、影响程度、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整改目标。

对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报告、查处,国务院第 302 号令也作了类似的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第六十六条特别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是事故报告制度最基础的部分,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以及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等都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因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必须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以保证事故调查处理的顺利进行。

首先,是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事故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便于生产经营单位向上报告和立即组织抢救,所以“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在自救、互救的同时,第一时间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以及初步估计的事故原因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以免贻误抢救时机,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其次,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3.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制度

人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频繁发生,减少事故中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就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首先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能总结以往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明确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和工作重点,提出预防事故的思路 and 办法,也是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需要;其次,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能保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及时出动,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救援措施,这对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意义重大;三是专业化的应急救援组织是保证及时进行专业救援的前提条件,会有效避免事故施救过程中的盲目性,减少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伤亡和损失,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成本。

(1)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归纳其要点,有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①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③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以上单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时,也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④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配备的所有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要进行经常性维修和保养,并按要求及时废弃和更新,保证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正常运转。

(2)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是一个极其严肃的问题,必须认真对待,查明事故原因,才能明确责任、吸取教训,进而避免事故的重复发生。为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规定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① 事故调查处理的原则: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② 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和性质不查清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职工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③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因伤亡事故等级不同而由不同的单位、部门的人员组成。

④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和权利。



⑤ 生产安全事故的结案。

⑥ 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和公布。

4.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依法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于惩罚和教育责任者本人、促使有关人员提高责任心,保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保障安全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这是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宣布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这就意味着,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都必须受到相应的责任追究。在实施责任追究制度时,必须贯彻“责任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坚决克服因人施罚的思想。无论什么人,只要违反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了生产安全事故,就必须坚决予以追究,决不应姑息迁就,不了了之。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既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中对造成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中对安全生产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还包括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或者有失职、渎职情形的有关人员。

正确贯彻这一制度应当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1) 客观上必须有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无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是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前提,如果离开了这一前提,责任追究将无从谈起。事故是否发生或者是否构成安全事故,国家已有明确的规定。在判定生产安全事故时,必须依法办事,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主观臆断。

(2) 承担责任的主体必须是事故责任人。分清事故责任,确定事故责任人,是追究法律责任的前提。这就要求必须在事故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每个单位、每个人员的岗位和职责,对事故责任加以认真分析判断,寻找出真正的事故责任人,使其受到应有的法律追究。凡是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都必须承担责任;反之,就不应承担责任。这是“责任自负”的法制原则在责任追究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3) 必须依法追究。责任追究制度的关键在于责任的落实和追究。当然,强调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并不等于可以任意追究责任,想追究谁的责任就追究谁的责任,想追究什么责任就追究什么责任。相反,追究责任必须依法进行。目前,关于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法律、行政法规,除《安全生产法》外,还包括《煤炭法》、《矿山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建筑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此外,一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也对责任追究作了相应的规定。在法律责任种类上,不仅包括行政责任,也包括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在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责任的种类和处罚幅度执行,该重则重,该轻则轻。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针对特种作业的特殊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条件作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 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主要有三个:① 年龄满 18 周岁;②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③ 身高 1.5 m 上(驾驶大型车辆的 1.6 m 以上);双目视力均在 0.7 以上(包括矫正视力);无色盲、色弱;左右耳距交叉 0.50 m 能辨清声音方向,心、肺、血压正常;无癫痫、精神病、突发性昏厥及其他妨碍



驾驶机动车辆的病症或生理缺陷。

(2) 技术要求

① 货运汽车〔拖拉机、流动式起重机、蓄电池车、叉车(前置翻斗车)、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驾驶员必须经过实际操作考试并达到相应的技术要求。

a. 场内驾驶。

场内驾驶考试采用设桩和画线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除手扶拖拉机需带挂车外,其余考车一律采用空载单车;场内驾驶考试主要考核报考人对车辆起步、前进、倒车、转向、停车和通过障碍等基本操作的熟练程度,并观察其判断、反应和控制能力;场内驾驶考试如一次不合格,允许接连再考一次。

b. 道路驾驶。

道路驾驶考试在企业内有代表性的道路上进行,行车距离不应少于1 000 m,除各种拖拉机需带挂车外,其余考车一律采用空载单车;道路驾驶考试主要考核报考人在道路驾驶中的技术应变能力和遵守企业内交通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并观察其实际驾驶技术水平;道路驾驶考试全过程中,应有起步、停车、转弯、调头等,道路条件一般应具有上坡、下坡、弯道、交叉路口、标志等。

② 叉车(前置翻斗车)驾驶员还应进行模拟现场作业考核:模拟现场作业以不大于叉车额定载质量50%的货物进行叉装、叉卸和码垛作业,码垛高度在1.5~2 m之间;叉装、叉卸货物主要考察报考人在装卸货物和码垛作业中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应变能力。

③ 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驾驶员也要求进行模拟现场作业考核:模拟现场作业以散装货物进行装车、堆垛、平整场地等方式考核;主要观察报考人实际作业的操作能力和应变能力。

(3) 培训与考核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也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和及时进行知识更新。没有培训能力的,可以委托发证部门组织进行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积极主动参加培训与考核,这既是法律法规规定的,也是自身工作、生产及生命安全的需要。

第二节 特种作业人员应遵守的职业道德

安全生产职业规范与职业道德是密切联系的。每个从业人员,不论从事哪种职业;在职业活动中都应该遵守其基本的职业道德。对于特种作业人员,由于其本身工作的特殊性与危险性,严格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做好本职工作,是遵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一、基本职业道德要求

(一) 爱岗、尽责

爱岗就是热爱自己的岗位,热爱自己的职业。只要长期从事某一项职业,其职业特点就